

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计算办法 (2020级和2021级适用)

为做好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以下推免成绩计算办法。学习成绩要求学生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2门。若本办法存在与学校相关文件相冲突的条款，以学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一、保研成绩计算

按照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确定推免学生上报名单，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M=M1\times 95\%+M2\times 5\%$$

其中M为综合成绩，M1为学习成绩，M2为思想素养综合成绩。

1. 学习成绩计算（M1）

学习成绩为参与排名课程一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该成绩用于学习成绩的计算并计入综合成绩，计算值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分数相同，则取小数点后五位或六位数值，具体计算方法为：

$$M1 = \frac{1}{T} \sum_{i=1}^N t_i m_i = \frac{t_1 m_1 + t_2 m_2 + \dots + t_N m_N}{t_1 + t_2 + \dots + t_N}$$

$$T = t_1 + t_2 + \dots + t_N$$

其中 M1：学习成绩；T：纳入计算的课程总学分；N：纳入计算

的课程的门数； m_i ：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t_i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学习成绩计算说明如下：

（1）参与排名课程为：大一至大三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其中英语和体育课程成绩按照（2）和（3）计算。通过和不通过的两级分制成绩不计算在内。

（2）英语成绩算法综合考虑大学英语类课程考试成绩与 CET-4 或 CET-6（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大学英语类课程计算大学英语 4 的考试分数，CET-4 或 CET-6 考试成绩均折合成百分制，记 4 学分，其中 CET-6 折算后成绩乘系数 1.1，需提供 CET-4 或 CET-6 原始成绩单及复印件。

（3）体育课只计算大一学年的成绩，即体育 1 的成绩。

（4）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原始成绩和转换后的成绩均不计入推免计算，含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校。

（5）转专业学生大一学年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其中英语成绩计算方式参见（2），体育成绩计算方式参见（3）；大二至大三学年按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计算。

（6）参加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班的学生，英语成绩只计入 CET-4 或 CET-6 成绩，规则同（2）中的 CET-4 或 CET-6 成绩算法一致；如果中途退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班，但没有学习大学英语 4，则只计入 CET-4 或 CET-6 成绩，规则同（2）中的 CET-4 或 CET-6 成绩算法一致；如果中途退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班，并学习了大学英语 4，则按照（2）执行。

2. 思想素养综合成绩（M2）

该成绩用于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素养综合水平并计入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M2=n/N*100$$

其中M2：思想素养综合成绩；n：学生在前三学年已经获得的除学习优秀类奖学金以外的其他五类单项奖学金的数量之和；N：前三学年学校所设置的除学习优秀类奖学金以外的其他五类单项奖学金的总和。四年制学生N=15。

二、保研顺序排名原则

1. 基本资格获得

参照当年《关于开展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报名资格与要求。

2. 免试推荐资格获得

（1）学生本人申请。

（2）免试推荐资格按照申请学生综合成绩（M）排序。

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保留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